

20260624006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人民政府

受聘方(乙方): 北京国卫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人数为 65 名;

1.1 身高在 1.65 米以上,男性,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50 周岁(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熟悉安保技能,饮食自给;

1.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

1.3 服装统一,佩戴安保标志、工作证件,执勤文明、语言规范,责任心强;

1.4 无刑事犯罪记录且无任何行政(含治安)处罚记录及未被劳教或收容教育;

1.5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6 为甲方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要确保保安员人数,出勤天数等要求,如发现违反《合同》内容,按照相应金额在下次付钱中进行扣除;



1.7 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临时工作。

2、服务期限:2026 月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9 个月)。

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均同意续签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10 日,重新签订新的《保安服务合同》。

3、保安服务地点: 东风乡。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标准:甲方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包含伙食费),每月保安服务费总计:292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9个月保安服务费总计:2632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形式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服务费,如遇财政资金延迟,则相应付款顺延。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限终止后十五日。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履行本合同义务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考核;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保安服务工作;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员的服务岗位和内容,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安员贯彻执行甲方内部有关治安防范的规章制度,负责解决保安员执勤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保安检查和管理,配合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通
同
1051



5、甲方免费为乙方保安员住宿提供宿舍（只提供空房间，室内床铺等其他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为保安员提供就餐便利条件和执勤（通信、岗楼、照明和自卫器材）设备；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安保任务和需要，与甲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满足甲方执勤要求的保安员。对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保安员，应当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更换；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应定期持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保安员执勤工作时间之外完全由乙方负责安排和管理。

4、乙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保安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为保安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员在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5、乙方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时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事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安全负责人，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7、乙方自行提供宿舍内的床铺等设备，因床铺等设备问题发生任何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自行提供保安员交通工具（包括机动车1辆，电动自行车30



辆)，便于日常工作，乙方保安员在使用上述车辆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交通违章、罚款或第三方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10、乙方服务期间须严格履行合同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任务。

第七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为保护甲方及其人员的生命和财产不受侵害，导致受伤或死亡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应当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2、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条件，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的，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同时，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全部服务费，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或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4、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保安员进行查岗，发现人数缺少，出勤天数不符的情况，按照相应金额在下次付款时进行扣除，上述情



形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遇本合同以外事项，应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6199000



2026年6月24日

